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1樓
承辦人：蘇建嘉
電話：02-21910189#2083
電子郵件：yujay019@mail.moj.gov.tw



受文者：敦品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法綜決字第11400282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2053030-114D027816_att.pdf、114D027816_114D2019809-01.odt、
114D027816_114D2019810-01.pdf (A1100000F_11400282950A0C_ATTACHMENT1.pdf、
A1100000F_11400282950A0C_ATTACHMENT2.pdf、
A1100000F_11400282950A0C_ATTACHMENT3.pdf)

主旨：文化部為加強宣導「金鼎獎獎勵辦法」、「第50屆金鼎獎報名須知」，請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6

說明：

- 一、依文化部114年12月4日文版字第1142053030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 二、第50屆金鼎獎自114年12月5日起至115年1月30日止受理報名，有意報名政府出版品類獎項者，請由各權責單位（如原函說明一）逕上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報名。
- 三、參賽作品須為114年度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在我國首次出版發行之圖書、按期出版發行之雜誌，及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之數位出版品與持續提供服務之數位出版營運模式；另歡迎以書面方式，踴躍推舉對我國出版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之國民，參賽金鼎獎「特別貢獻獎」，相關表件詳報名須知。

敦品中學 1141210



11400099300

四、金鼎獎採網路報名，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辦理報名
事宜；如有報名相關疑問請洽：

(一)政府出版品類：

- 1、圖書獎：黃小姐（02）8512-6597。
- 2、雜誌獎：王先生（02）8512-6486。
- 3、數位出版獎：黃先生（02）8512-6221。

(二)特別貢獻獎：鄭小姐（02）8512-6470。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裝

89

訂

線